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UA05-24060607-JC-02C18

样品来源: 现场采样

项目名称: 2024 年 3 季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联系人	宋经理	联系方式	18951103076
受测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2024 年 3 季度检测		
采样日期	2024 年 7 月 31 日	检测日期	2024 年 7 月 31 日~8 月 7 日
备注	废水: 检测项目在《GB 8978-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1、表 4、《GB/T 31962-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 限值范围内。		

编制: _____

审核: _____

批准: _____

签发日期: _____



1.检测结果:

1.1 废水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GB 8978-1996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表 4 三级	检出限	单位
	DW001 废水总排口	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pH	7.6	7.7	7.7	6~9	---	无量纲
悬浮物	7	8	8	400	4	mg/L
化学需氧量	118	127	128	500	4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48.4	48.2	48.8	300	0.5	mg/L
铜	0.358	0.367	0.356	2.0	8×10^{-5}	mg/L
锌	0.101	0.109	8.84×10^{-2}	5.0	6.7×10^{-4}	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GB/T 31962-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表 1 B 级	检出限	单位
	DW001 废水总排口	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总氮	20.8	20.5	21.2	70	0.05	mg/L
氨氮	5.42	5.41	5.23	45	0.025	mg/L
总磷	1.26	1.21	1.23	8	0.01	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GB 8978-1996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表 1	检出限	单位
	DW001 废水总排口	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镍	0.326	0.313	0.270	1.0	6×10^{-5}	mg/L
砷	ND	ND	ND	0.5	3×10^{-4}	mg/L
铅	2.85×10^{-3}	5.03×10^{-3}	7.50×10^{-3}	1.0	9×10^{-5}	mg/L



2.3 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水质多参数仪	12100519030002	SX836
原子荧光光度计	12100120120001	AFS-8530
ICP.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12100118090001	NexION 2000B
万分位天平	12100717020002	ME 204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12100819050004	DHG-9070A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12100117020002	UV-1800PC
50L 立式灭菌器	12100820110001	LDZX-50L
紫外分光光度计	12100121010001	UV-2600i
全自动滴定器	12100720110001	50ml 4760161
压力蒸汽灭菌器 (小型)	12100921080001	YXQ-LS-18SI
红外测油仪	12100120110001	OIL 480
溶解氧测量仪	12100520110001	DO 2700
生化培养箱	12100817020005	SHP-150

2.4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	铜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
	锌	
	镍	
	铅	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

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

报告结束

—— 声明 ——

- 1.检测地点: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(包括复制件)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,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,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负责,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,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,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